

类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2〕39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7号建议的答复函

市执法局：

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第17号《关于增加城市管理经费及建立环卫绿化经费逐年递增机制的建议》收悉，按照部门职能，对于建议中涉及财政资金支持方面的意见建议，我们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《建议》中提出的建议：每年初，由市城管局对各区当年新增清扫保洁面积、绿化面积和公厕管护数量进行核定，市财政将新增费用纳入预算，并建立逐年轻费增长机制。

由于市级财政建设投入大，我们建议，市县两级共同做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工作。近年来，市财政围绕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品质提升项目要求，重点加大对城区重大绿化项目的投入，对于各区的绿化管护等经费保障以2017年基数全部下划各区，对于各区新增的管护经费，在年度市级财力允许范围内，适当予以补助。



（联系人：贾亚孝，电话：3262103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县区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